

长兴“金钉子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古生物化石科普数据整理项目 合同协议书

项目编号：CXFY-2024-138

项目名称：长兴“金钉子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古生物化石科普数据整理项目

甲方：长兴“金钉子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

乙方：浙江省地矿勘察院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长兴县兴国商务楼3号楼

签订时间：2024年09月 日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1. 工作内容：本次古生物化石数据整理项目主要分为三个阶段：1、古生物化石信息采集，逐一鉴定描述，形成化石信息采集表；2、数据整理，制作长兴金钉子地质展厅古生物化石数据库，便于后期统一管理；3、因化石林建设需要采购部分乌木桩及木化石。

2. 服务时间：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并通过验收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）。

二、乙方的义务

1.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。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内完成项目工作开始前的设备进场、人员培训等前期准备工作；一周后开始采集、整理、装订等处理工作。若由于甲方提供资料间断或其他因素造成时间延误，乙方不负相关责任。

2. 乙方须随时接受甲方检验和抽查，并按甲方要求及时修改错误。

3. 乙方应为甲方执行保密义务，若应保密措施未到位造成的损失，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三、甲方的义务

1.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组织验收并按期付款。

2. 甲方为乙方提供工作场地等必要工作条件。

四、甲方的权利

1. 如乙方将甲方原件丢失、损坏或销毁，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，乙方负责全部责任。

五、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：

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伍拾捌万捌仟元整（¥588000元）

付款方式：

1.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单位支付合同价70%作为预付款；项目完成验收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剩余款项。

2. 结算时成交单位将发票原件及复印件1份、合同复印件1份和经采购单位验收确认的《长兴“金钉子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古生物化石科普图册》提交采购单位，采购单位应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。

3. 因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，中标价是在初次报价的基础上整体下浮，采购单位支付合同金额时应在初次报价的价格上同比例下浮（中标下浮率：1.672%）。

六、服务期及项目地点

1. 服务期：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并通过验收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）。

2 项目地点：采购单位指定地点

七、安全和保密事项

1.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

- (1) 甲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，均属保密内容。
- (2) 凡以直接、间接、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。

2. 乙方的安全和保密义务

- (1) 乙方应自觉维护本甲方的利益，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。
- (2) 乙方应指定专职交接员与甲方的专职交接员配合，负责原始资料的交接工作。
- (3) 无关物品一律不得带入工作现场。
- (4) 未经甲方许可，任何资料不得带离工作区域。
- (5) 工作区域采用内部局域网传输交换数据，不得存在对外出口。
- (6) 不合格退回的返工介质，在乙方确认后交甲方摧毁。
- (7) 工作电脑自采集整理工作完成前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带离工作现场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本合同生效后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，即构成违约。
2. 乙方违反第九条安全保密条款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刑事、行政和民事责任。
3.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其他规定，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，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，并由违约方承担对方实际损失的赔偿责任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1. 本合同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，由于战争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不能履行本合同，不视为违约。
2.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自然灾害等事件发生5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，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。
3. 不可抗力影响结束购，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。
4. 经另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，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，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。
5.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30天，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。如果甲乙双方在相应顺延的60天内未能协商一致，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。

十、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，经协商，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，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。

十一、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代理机构壹份。

十二、此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_____ (印章)

全权代表：_____ (签字)

地址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乙方：_____ (印章)

全权代表：_____ (签字)

地址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4、磋商报价明细表

项目名称：长兴“金钉子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古生物化石科普数据整理项目

项目编号：CXFY-2024-138

序号	项目内容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合价(元)	备注
1	古生物化石信息采集	1	项	287610	287610	总价包干
2	数据整理	1	项	287700	287700	总价包干
3	化石采购					
3.1	乌木桩1(胸径d50、高度180-200)	5	根	560	2800	按实计量
3.2	乌木桩2(胸径d40、高度130-150)	3	根	540	1620	按实计量
3.3	乌木桩3(胸径d40、高度300-400、带枝丫)	7	根	510	3570	按实计量
3.4	乌木桩4(胸径d20、高度200-300、带枝丫)	7	根	480	3360	按实计量
3.5	乌木桩5(胸径d20、高度80-120)	7	根	450	3150	按实计量
3.6	乌木桩6(胸径d15、高度60-100)	7	根	420	2940	按实计量
3.7	木化石1(胸径d50、高度30-50)	4	根	400	1600	按实计量
3.8	木化石2(胸径d40、高度60-80)	5	根	380	1900	按实计量
3.9	木化石3(胸径d20、高度40-60)	5	根	350	1750	按实计量
注：本项目“古生物化石信息采集”及“数据整理”实行总价包干，结算时不						

作调整：化石采购数量为暂估数量，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为准。
磋商总报价（1+2+3）大写：伍拾玖万捌仟元整（小写：598000 元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）：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省地质矿产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9 月 03 日

有限公司

有限公司